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二十二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4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告更新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告更新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情况与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基本一致，仅将文中信

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后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这一表述变更为第一大股东，并附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等签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更新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0），对于违规担保事项，转让及受让双方相关股东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解决措施，要求公司补充披露股东的具体履约担保或计划安排，以及目前执行情况、后续时间安排、资金来源等事项等问题进行了答复，本次回复详细情况详见公告文件（公告编号 2019-130）。

(三) 关于前期仲裁进展公告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其中，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申请仲裁方的相关案件有了新的进展。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近日作出了相关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申请仲裁方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请仲裁方	被申请仲裁方	仲裁类型	仲裁预计金额（元）
1	上海刚泰黄金	宏美达珠宝	购销合同纠纷案	36,233,955.25
2	台州刚泰黄金	宏美达珠宝	购销合同纠纷案	13,880,150.00
3	刚泰控股	深圳永丽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103,084,000.00

4	台州刚泰黄金	深圳永丽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47,521,500.00
5	武夷山刚泰黄金	深圳永丽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24,886,000.00
6	大冶矿业	周一金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61,435,000.00
7	刚泰控股	周一金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52,725,000.00
8	上海刚泰黄金	周一金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60,480,000.00
9	武夷山刚泰黄金	周一金黄金	购销合同纠纷案	7,630,000.00
合计				407,875,605.2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 与深圳市宏美达珠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宏美达珠宝”) 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宏美达珠宝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宏美达珠宝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宏美达珠宝未能按期支付货款，上海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6,233,955.25 元；

(2) 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48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6,233,955.25 元。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74,432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74,432 元。

上述第（1）、（2）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与宏美达珠宝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宏美达珠宝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宏美达珠宝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宏美达珠宝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台州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3,880,150.00 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49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3,880,15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32,860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32,860 元。

上述第 (1)、(2) 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 刚泰控股与深圳市永丽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丽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刚泰控股

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刚泰控股与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同时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深圳永丽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刚泰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103,084,00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9) 沪贸仲裁字第 113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03,084,00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666,746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666,746 元。

上述第 (1)、(2) 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 台州刚泰黄金与深圳永丽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台州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签订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双方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本《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深圳永丽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台州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47,521,50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9) 沪贸仲裁字第 1132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47,521,50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46,362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46,362 元。

上述第（1）、（2）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五）武夷山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刚泰黄金”）与深圳永丽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武夷山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武夷山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深圳永丽黄金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深圳永丽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武夷山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24,886,000.00 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3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24,886,000.00 元。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209,137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09,137 元。

上述第（1）、（2）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六）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与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一金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冶矿业

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大冶矿业与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双方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本《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周一金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大冶矿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周一金黄金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1,435,000.00 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54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61,435,000.00 元。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11,436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11,436 元。

上述第（1）、（2）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七) 刚泰控股与周一金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刚泰控股

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刚泰控股与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周一金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刚泰控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 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52,725,00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5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52,725,000.00 元。

(2)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62,997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62,997 元。

上述第（1）、（2）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八) 上海刚泰黄金与周一金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周一金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上海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60,480,000.00 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56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60,480,000.00 元。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06,125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406,125 元。

上述第（1）、（2）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九）武夷山刚泰黄金与周一金黄金购销合同纠纷案。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武夷山刚泰黄金

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与被申请人周一金黄金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签订了有关黄金金条买卖的《购销合同》，并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因订立、履行《还款协议》及前述《购销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都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现因周一金黄金未能按期支付货款，武夷山刚泰黄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7,630,000.00 元；

（2）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沪贸仲裁字第 115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7,630,000.00 元。

（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5,747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85,747 元。

上述第（1）、（2）项裁决所涉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1），主要情况如下：

近日收到有关担保事项的相关债权人及其债权受让人杨祺、吴剑、朱丽美、王庆作出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书，解除刚泰控股相关连带保证责任金额本金 84,185.095 万元。上述保证责任本金金额解除后，公司剩余保证责任本金金额 214,930.8785 万。公司前期披露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已提

出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通过与债权方达成和解、置换担保、资产处置等方式消除违规担保。

本此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1)。

(五)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8)，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其中，关于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饮食”)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02 民初 539 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悦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杭州饮食

被告方：上海悦玺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 年 7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9 年 1 月 24 日，杭州饮食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就租赁杭州市上城区龙翔里商业中心延安路 249、249-1 号商业用房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腾空并返还杭州饮食本案涉诉租赁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租金 1,297,186.72 元(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止)，并支付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返还租赁房屋之日止期间的占用费(从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按每日 16,422.88 元计算至实际返还

之日止)；4、请求判令上海悦玺支付杭州饮食违约金 5,000,000 元；(以上合计：6,297,186.72 元) 5、本案的诉讼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02 民初 5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悦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饮食租金 797,186.72 元；

二、被告上海悦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饮食占有使用费 1,108,544.4 元；

三、被告上海悦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饮食违约金 900,000 元；

四、驳回原告杭州饮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上海悦玺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880 元，减半收取为 27,940 元，由原告杭州饮食负担 13,317 元，其余案件受理费 14,623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悦玺负担。”

(六)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9)，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案金额为 467,265,721.86 元(未考虑部分延迟支付的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原告方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案由	预计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	世纪领行珠宝、佳盛慧	合同纠纷	137,059,005.36	一审已判决

(二)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被告方/被申请仲裁方

序号	原告方/申请仲裁方	被告方/被申请仲裁方	案件类型	预计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刚泰控股、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徐飞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82,500.74	一审审理中
2	国投瑞银	刚泰影视传媒、刚泰集团、刚泰控股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320,124,215.76	未开庭
合计				330,206,716.50	

(三) 累计案件金额统计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 137,059,005.36 元，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仲裁方的案件预计金额为 330,206,716.50 元，累计涉案金额为 467,265,721.86 元。

二、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基本情况

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与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领行珠宝”）、深圳市佳盛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慧”）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

被告方：世纪领行珠宝、佳盛慧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20日，甘肃刚泰黄金、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以《合作经营协议》产生纠纷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1,009,600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原告支付利润收益人民币43,908,516.36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2,140,889元；

以上3项合计为137,059,005.36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深圳市佳盛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赤竹坑村三窝骏园春天1号楼及2号楼的房产对被告深圳世纪领行珠宝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 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3、案件进展情况：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世纪领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支付货款人民币71,009,600元，利润收益人民币43,908,516.36元，并支付违约金为13,681,182元；

二、原告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有权以佳盛慧提供抵押的财产在最高债权数额80,00万元及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范围内以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驳回原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台州刚泰黄金饰的诉讼请求及原告甘肃刚泰黄金饰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7,095 元,由被告世纪领行珠宝、佳盛慧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方/被申请仲裁方的案件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与刚泰控股、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徐建刚、徐飞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国鼎黄金、刚泰置业、徐建刚、徐飞君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9年8月21日,南京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判决被告刚泰控股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9,860,000 元。

(2)判决被告刚泰控股支付原告利息人民币 209,093.63 元、复利人民币 1,575.11 元、罚息(暂算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罚息、复利按双方《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标准加收 50% 支付)。

(3) 判决被告刚泰控股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1,832 元。(上述三项暂合计 10,082,500.74 元)

(4) 判决被告国鼎黄金、被告刚泰置业、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对原告上述第 1、2、3 项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审理当中。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与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传媒”)、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 国投瑞银

被申请人: 刚泰影视传媒、刚泰集团、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

2019 年 11 月 6 日, 国投瑞银以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为由,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判令: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刚泰影视传媒向申请人支付转让价款, 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转让价款以 300,000,000 元为基数, 按 7.5% 的年利率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为: 319,664,383.57 元; 违约金以 2019 年 11 月 5 日转让价款 319,664,383.57 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从 2019 年 11 月 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为 159,832.19 元)。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刚泰影视传媒向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00,000 元。

上述 1-2 项仲裁请求标的额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合计为 320,124,215.76 元。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刚泰集团、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对被申请人刚泰影视传媒第 1、2 项仲裁请求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本案仲裁申请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七) 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上海金融法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4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黄金饰品”）、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刚泰控股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有了最新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 74 民初 360 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被告方：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7 年 12 月 6 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黄金饰品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黄金租借额度折合人民币 1 亿元，每笔业务

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为可循环额度。同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刚泰控股承诺为刚泰黄金饰品履行“授信合同”承担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1 月 2 日，原告与被告在授信合同项下签订了《黄金租赁业务协议》、《黄金远期/掉期交易协议》、《黄金租借申请书》；2018 年 7 月 10 日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刚泰实业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刚泰黄金饰品向其支付垫付本金 86,635,183.33 元；刚泰黄金饰品支付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垫款利息 1,774,369.85 元及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支付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垫款罚息人民币 2,716,801.84 元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款利息；刚泰黄金饰品支付其律师费损失 2,733,791 元；如刚泰黄金饰品不履行上述义务，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就刚泰实业名下位于上海市滨海旅游度假区大治河南人民塘 1 号 1-4 幢厂房拍卖、变卖后在最高额 1 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刚泰控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 74 民初 3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垫款本金人民币 86,635,183.33 元；

二、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截止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垫款罚息人民币 2,662,275.12 元；

三、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垫款利息（以人民币 86,635,183.3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3% 计算，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至垫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律师费 2,678,923.75 元；

五、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至四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北京银行上海分行可以与被告刚泰实业协议，以被告刚泰实业名下位于上海市滨海旅游度假区大治河南人民塘1号1-3幢及4幢厂房拍卖、变卖后在最高额1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刚泰实业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刚泰黄金饰品继续清偿；

六、被告刚泰控股对被告刚泰黄金饰品上述第一至四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刚泰控股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刚泰黄金饰品追偿。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1,681.91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506,681.91元，由被告刚泰黄金饰品、刚泰实业、刚泰控股共同负担。”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